

A1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15版]
 (7)召集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根据适当合理的措施估计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相关计算方法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编制基金财产清算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信息;(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规禁止披露的事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
 (13)按照基金法规定的约定确定基金的经营形式、类别;
 (14)按照规定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依法律法规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变现和分配;
 (17)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8)因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9)在基金募集期间不能达到基金备案的条件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
 (20)在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
 (21)基金托管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因募集失败而产生的费用,并将募集的资金返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委托给第三方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的备案条件提出异议;
 (25)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对本基金的投资,其自身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有权要求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抵制其继续执行;
 (26)建立并完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决策;
 (27)法律依据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介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陈冬

成立日期:2004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479,411.7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合同》生效后,依法行使基金财产的所有权;

(2)《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职责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基金托管人内部风险控制、监察、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管保管,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其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利用基金财产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5.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开立基金的账户和资金帐户,并按基金合同的规定办理基金的开户和销户手续;

6.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办理与基金托管相关的业务,并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其应尽的义务;

7.保守基金秘密,不向他人泄密;

8.法律依据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陈冬

成立日期:2004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479,411.7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合同》生效后,依法行使基金财产的所有权;

(2)《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职责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基金托管人内部风险控制、监察、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管保管,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其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利用基金财产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5.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开立基金的账户和资金帐户,并按基金合同的规定办理基金的开户和销户手续;

6.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办理与基金托管相关的业务,并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其应尽的义务;

7.保守基金秘密,不向他人泄密;

8.法律依据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程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并发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指基金管理人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列明于该日期的日期;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情形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方式为现场开会、通讯开会和报告会。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情形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情形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方式

1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情形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情形

1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1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方式

1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情形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情形

1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1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方式

1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情形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情形

1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方式

2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情形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情形

2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方式

2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情形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情形

2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方式

2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情形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情形

2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方式

3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情形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情形

3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3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方式

3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情形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情形

3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3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方式

3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情形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情形

3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3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方式

3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情形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情形

4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4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方式

4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情形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情形

4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4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方式

4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情形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情形

4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4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方式

4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情形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情形

4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5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方式

5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情形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情形

5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5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方式